

苗栗縣卓蘭鎮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廢止

總說明

本自治條例(下稱本條例)前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卓鎮民字第 1020006548 號令公布施行,依苗栗縣政府 112 年 5 月 30 日府社老字第 1120126246 號函暨同年 7 月 2 日府行法第 1120152923 號令「**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**」,統一律定及完善落實本縣老人福利政策;於年度三大節日(春節、端午節、重陽節)核發敬老禮金,表達對地方耆老敬重與關懷。

依苗栗縣規劃三節敬老禮金預算編列,由公所預算編列一節敬老禮金所需費用,苗栗縣政府編列支應二節禮金經費,並自明(113)年實施;本條例屬本鎮年滿 80 歲以上重陽敬老禮金(500 元)發放之法令依據,爰配合苗栗縣政府三節敬老禮金(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),每人每節核發新台幣一千元,爰擬廢止本鎮「**苗栗縣卓蘭鎮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**」;同時本所參酌「**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**」訂定本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。